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於本條以下簡稱「本行」），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8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30234788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並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8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58550 號函**核發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文件茲訂定發行要點如下：

一、債券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債券」)。

二、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一) 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整。

(二) 每張面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三、發行價格：按本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14 年 04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9 年 04 月 25 日**止。

五、票面利率：債券採固定利率計息，票面利率為 1.88%。

六、還本及付息方式：

(一)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除以實際天數(act/act)計算。

(二) 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三) 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清本金。

(四) 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五) 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六) 本債券本金及利息，自開始還本付息之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七、本債券於發行時，本行信用評等等級為惠譽信評 AA(twn) (評等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08 日)，本債券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八、本債券為可持續發展債券，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8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58550 號函**核發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文件，計畫書請參本要點之附件。

九、本債券以無實體方式為之，並以記名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登錄。

十、本債券由本行總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以集保公司提供之本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本行於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其他稅款、費用。

十一、本債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二、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

十三、本債券辦理轉讓、設定擔保、繼承、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

- 集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四、本債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此涉訟時，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十六、本債券除本行有清算、清理、破產、重整情形，另依法令規定辦理外，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中途解約、不得賣回本行且不得要求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十七、本債券係無擔保債券。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十八、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
- 十九、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十、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包括本行網站：<https://www.scsb.com.tw/>）為之。
- 二十一、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4 月 1 8 日

附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可持續發展債券計畫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可持續發展債券計畫書

壹、永續發展策略概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簡稱上海商銀、本行)長期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趨勢，為有組織、系統性地推展 ESG，落實永續經營理念，並將 ESG 深植於企業文化之 DNA，2020 年度起成立永續經營執行委員會(現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下設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客戶權益、責任金融、員工照顧、公司治理等共六個功能小組，並擬定全行永續經營政策與短、中、長期目標，強化董事會對企業永續之監督，積極推動並落實相關措施，創造永續環境與永續價值。

上海商銀以誠信為本，穩健經營，遵法合規，信守承諾，致力於推動永續發展六大面向：「責任金融、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客戶權益、員工照顧、公司治理」，落實永續發展國際倡議與標準。本行接軌國際，響應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PRB)及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等國際倡議，發展綠色金融，將 ESG 融入投資、授信、財富管理等各項業務決策中，發揮金融業之永續影響力，驅動正向循環，促進綠色經濟。本行遵循聯合國及政府環境保護政策，關注氣候變遷暨自然環境並建立相關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強化氣候變遷韌性；持續評估與投入動物保育、棲地保護、造林計畫、淨灘淨山、環境教育等活動。本行秉持回饋社會理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結合所捐助設立之文教基金會與慈善基金會，推展社會文化教育與慈善公益，關懷弱勢，參與社區發展，促進社會和諧安樂，建構美好共榮社會。

本行努力落實永續金融理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在政府推動「5+2 產業創新計畫」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後，本行即配合政府政策，以綠色金融角度規劃相關產品與服務，扶持各產業發展，包含太陽能產業、綠能科技產業、新創重點產業，以及更廣泛的創意產業。2020 年金管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於 2022 年 9 月進一步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期藉由金融機制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即 ESG)議題，本行依循此項政策發展規劃綠色金融，擴大並加強產業永續發展背後所需之永續金融基礎。本行 2022 年度完成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與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推動職場安全、節能減碳與無紙化等管理措施，加強推動營運面永續發展，除 IT 大樓設置綠色機房外，新總行大樓規劃為綠建築，冀能透過工作場所及管理系統的轉型，將永續 ESG 融入 DNA。

近年來本行永續績效表現屢獲國內外肯定，2020 年獲得 MSCI ESG A(2022 年為 AA 級)級之評級及 TCSA 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並獲納入台灣證券交易所銳聯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顯見各界對本行落實永續發展之肯定。

展望未來，本行持續配合政府 ESG 及綠色金融政策，審時度勢，穩健發展永續及綠色授信業務。

本行將持續依前述精神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協助產業籌資導入永續發展的綠色及社會投資項目，並制定可持續發展債券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為可持續發展債券提供整體計畫指引。

貳、可持續發展債券計畫書內容

本計畫書之編製與揭露，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2021 (with June 2022 Appendix I) , GBP)、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2023, SBP)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2021, SBG），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範訂定。

如上述作業要點或國際市場慣例未有詳盡標準，本行將引用其他國內外法規或標準之規範，包含但不限於: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及金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本計畫書包含四大核心內容：（一）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二）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及（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計畫書業經外部第三方評估機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評估報告。本行將不定期重新審核本計畫書，並預計在計畫書或相關規範改變時，重新委由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以確保本計畫書符合相關內外部環境變化。

（一）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

本行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時，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及管理方式，並評估其募得之資金是否用於符合本計畫書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及社會效益之項目；本行於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時將所募資金全數用於以下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相關投資項目，以達成發行債券之環境及社會效益目的。

本債券發行所募集資金將運用於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包含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及社會投資計畫之既有放款，為債券發行前已撥貸之放款餘額或借新還舊之案件，惟既有項目之動撥年度與本債券發行為同一年度，且既有項目之比例不超過本次募集資金 50%為原則。惟實際放款項目，將依據當時

市場實務情況及本行需求進行調整。

債券募集資金預計投入之綠色及社會投資計畫放款類別、項目及對改善環境或社會預期產生效益之規劃如下表所示：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ICMA GBP: 再生能源 	太陽能、風力及海洋可再生能源之案場建置，或專用於上述再生能源儲能相關設備建置或購置等。	透過融資協助廠商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增進能源多元化及改善環境品質，響應政府綠能及減碳政策，促進永續能源發展。	SDG7(可負擔和清潔能源) SDG13(氣候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 ICMA GBP: 能效提升 	智慧電網及儲能技術研發及系統設置、工業製程改善。	電網整合智慧化、抑制尖峰用電、企業更新設備減少能源消耗及提高能源效益。	SDG12(責任消費及生產) SDG13(氣候行動)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溫室氣體減量 ICMA GBP: 潔淨交通運輸 	<p>電動車投融資：</p> <p>針對我國將汽柴油車大量汰換或購置為電動車，發展綠運輸，提升運輸系統溫室氣體減量之企業提供融資。</p>	<p>透過購置或更換電動車，有效將溫室氣體減量之效益。</p>	<p>SDG11（永續城鄉和社會）</p> <p>SDG13（氣候行動）</p>

社會責任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可負擔的住宅 ICMA SBP: 可負擔的住宅 	<p>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p> <p>無自用住宅且有意購置之個人，並符合政府住宅補貼政策規範。</p>	<p>配合政府政策，提供無自有住宅家庭相關優惠房貸，提升民眾居住權益。</p>	<p>SDG1(消除貧窮)</p> <p>SDG11(永續城鄉和社會)</p>

社會責任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微小企業貸款：符合「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申辦中小信保「企業小頭家貸款」者。	提供微小企業營運資金，以扶植企業成長，減低發展階段所受到之經濟環境衝擊，進而實現穩定就業與促進經濟發展。	SDG1(消除貧窮) SGD8(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二) 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計畫書所評估之專案皆用於支應企業綠色投資計畫及個人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相關放款。本行依據一般徵授信流程檢視，如符合本行綠色投資計畫項目所規範之類別者，將該案件列為本債券核貸標的，並以系統或人工方式將其註記為「專案案件」，並依本行徵授信作業相關辦法由核定層級核決；如符合本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所規範之類別者，則以放款用途進行識別。另就本行已核貸之客戶，若符合本計畫書及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專案資格者，於本債券發行日期同一年度已撥貸之放款餘額亦得列入本投資計畫之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標的。資金貸放後，分行業務人員定期追蹤借款人投資進度及營運情況，確認資金用途是否符合先前之規劃，倘若與當初申請資金之用途不符，將加以輔導，調整資金貸與額度或要求提前還款或排除計入本項「專案案件」。

本計畫書所定之合格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類別及項目將排除化石燃料發電項目、菸草及菸草製品、武器及彈藥、涉及危險化學品和放射性物質、博弈、對具環境較高風險性產業(如造紙、皮革、染整與採礦)，及其他中華民國法律禁止之行業與活動等。

有關本計畫書內容之放款對象說明如下（各類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放款項目將依市場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類別	融資對象	篩選標準	說明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有意設置太陽能、風力發電及海洋可再生能源為主之綠色能源設備，或專用於上述再生能源儲能設備之公、民營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Renewable Energy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nergy – Solar – Generation Facilities & Infrastructure 2. Energy – Wind – Generation Facilities & Infrastructure 3. Energy – Marine Renewables – Generation Facilities & Infrastructure • CBI, Sector Criteri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olar Energy 2. Wind Energy 3. Marine Renewable Energ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能、風力發電及海洋可再生能源之系統與電廠建置，或專用於上述再生能源儲能設備之建置。 2. 融資予廠商建置再生能源案場或直接投資予再生能源案場。依國際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之定義，本專案之再生能源案場若屬於太陽能及風力發電設施，支援發電設施的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部分不得超過15%；若屬於海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備用化石燃料能源只能用於系統斷電時的重啟功能和監控、運行或恢復措施。 3. 本專案係由客戶關係經理（以下簡稱「RM」）評估核貸，借款人需以相關廠商所提供再生能源設備之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有意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約能源、智慧電網及儲能技術研發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Energy Efficiency • CBI, Sector Criteria: Electrical Grids an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屬工業製程改善案件時，其能源效率提升應達30%以上，或至少減少30%溫室氣體排放量，其中排除化石燃料相關設備。

	設置者，或改善工業製程者。	<p>Storag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前瞻經濟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電網及儲能技術研發及系統設置 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專案係由 RM 評估核貸，借款人需以公、民營企業所提供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約能源、智慧電網及儲能技術研發及系統設置或改善工業製程之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溫室氣體減量	有意購置或汰換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電動車之公、民營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Clean Transportation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Transport – Vehicles - Electric passenger & freight vehicles CBI, Sector Criteria: Low Carbon Transpor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或汰換電動車之企業，並提供電動車購買證明。 適用本專案之電動車係指動力來源 100% 為電力之各式車輛。 本專案係由 RM 評估核貸，借款人需以公、民營企業所提供之溫室氣體減量設備之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可負擔的住宅	無自用住宅且有意購置之個人，並符合政府住宅補貼政策規範之申請對象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 Affordable housing 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已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且並未超逾規定的申貸及撥款期限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專案係由 RM 評估核貸，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符合政府住宅補貼政策規範之申請對象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

			<p>宅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p> <p>(3)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p>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符合「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申辦中小信保「企業小頭家貸款」之微小貸款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 Employment generation • 符合「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申辦中小信保之「企業小頭家貸款」者，且為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之營利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業資金與維持正常營運之資金，舉凡企業為經營、轉型升級等所需之資金(含資本性支出)。 2. 授信單位應向借款人取得具符合本計畫資金用途之主管機關許可證明、課程研習證明、廠商發票、交易單據或本行認可之其他貸款動撥文件。

(三) 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

本債券募集資金在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將投入本行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及其相關放款需求，未使用之資金將運用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包含但不限於商業本票、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新台幣貨幣型基金及換匯交易(FX swap)，不得轉作其他放款用途或另行使用。本行資金管理單位依各次有價證券發行分別以系統或人工設立管理報表，獨立控管實際運用狀況。於本債券募得之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每月將募集資金管理報表呈報主管核閱，以確認資金運用狀況符合本計畫書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用途。

(四)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依櫃買中心作業要點，本行將於本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出具資金運用情形報告，並將資金運用情形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本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由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投資計畫書

之評估報告。並於前述期限內，將資金運用情形之評估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國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前述申報作業規範如有修正，本公司將依最新法規要求辦理各項申報作業。

資金運用情形報告預計在可取得且不違反與客戶協議內容、隱私權條款，及相關法律規範下，揭露以下項目：

1. 各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已動撥金額，包含運用類別、項目等。
2. 各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尚未動撥金額及運用之工具。
3. 各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執行內容。
4. 各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效益衡量指標。
5. 各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的移除或替代。(如：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不再適用本計畫書)
6. 各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於債券發行前已動撥之資金，其動撥日期及動撥總額占本債券所募資金比例是否符合本計畫書或補充說明之內容。

本行預計揭露各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所示：

綠色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綠色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再生能源設備裝置建築或廠房數(件) 2.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3.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4.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2e)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	1.專案數量(件) 2.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2e)
溫室氣體減量	1.電動車專案數量(件) 2.年度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2e)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社會效益衡量指標
可負擔的住宅	1.專案數量(件) 2.專案受益家庭戶數(戶)或專案受益人數估計(人)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專案數量(件) 2.專案年度總放款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3.專案受惠企業或個人數目(戶或人) 4.專案年度就業機會增加數估計(人)

註：上述綠色及社會投資效益衡量指標為預計內容，未來實際衡量之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情況調整。

此致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慶言